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28 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28 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英维克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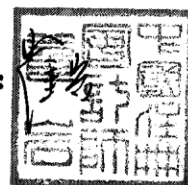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维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英维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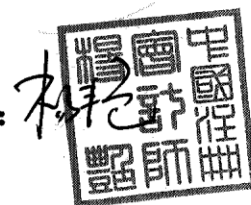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

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91,665,164.95	476,920,03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二)	55,255,753.43	49,509,093.71
应收账款	(三)	552,252,822.34	290,870,682.13
预付款项	(四)	9,459,707.79	11,669,391.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9,666,515.30	9,407,362.45
存货	(六)	184,652,577.90	130,743,47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884,395.67	5,401,735.72
流动资产合计		1,313,836,937.38	974,521,7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	16,982,515.07	16,344,756.76
在建工程	(九)	46,464,782.09	10,944,577.7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十)	16,714,266.13	18,437,063.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一)	275,019,170.78	275,019,170.7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579,004.28	3,242,7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8,819,245.37	11,309,97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29,274.58	283,8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908,258.30	335,582,123.41
资产总计		1,690,745,195.68	1,310,103,901.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15,000,000.00	45,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六)	88,032,804.00	79,647,914.00
应付账款	(十七)	242,162,975.01	129,451,748.22
预收款项	(十八)	24,714,245.45	52,480,982.9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6,054,183.91	20,888,000.51
应交税费	(二十)	13,311,426.70	6,818,732.0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65,002,782.48	51,522,1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07,155.34	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3,757,111.04	-
流动负债合计		598,242,683.93	386,829,54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二十四)	5,931,990.15	2,027,105.79
递延收益	(二十五)	19,324,741.10	17,0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3,139,043.97	3,562,40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69,571,586.4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67,361.64	22,619,508.18
负债合计		696,210,045.57	409,449,05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601,199.91	900,336,652.70
少数股东权益		933,950.20	318,19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535,150.11	900,654,84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745,195.68	1,310,103,901.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532,694.49	625,748,630.43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912,532,694.49	625,748,630.43
二、营业总成本		839,470,327.31	389,738,768.7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588,882,204.58	389,738,768.77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4,612,855.82	4,589,751.72
销售费用	(二十九)	111,650,616.06	75,502,068.63
管理费用	(三十)	117,298,425.87	66,625,258.78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946,888.89	605,155.8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13,079,336.09	12,207,830.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三十三)	3,098,030.93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53,266.69	
其他收益	(三十四)	16,577,379.70	-
三、营业利润		92,684,511.12	76,479,795.8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5,439,135.08	14,545,082.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841,311.69	1,421,167.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545.82
四、利润总额		95,282,334.51	89,603,710.82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3,404,990.59	11,020,586.68
五、净利润		81,877,343.92	78,583,124.1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61,587.66	78,421,405.52
少数股东损益		615,756.26	161,718.62
持续经营损益		81,877,343.92	-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43.33	17,66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743.33	17,663.6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43.33	17,66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743.33	17,66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83,600.59	78,600,7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67,844.33	78,439,06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756.26	161,71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英维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258.43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7383X6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 属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 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机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组装和生产。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张薇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李志贵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双方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昆仑会计师事务所昆仑验字[2005]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2 月 24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薇将其所持公司 90.00% 的股权转让给齐勇。2006 年 2 月 24 日，张薇与齐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3 月 1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722 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勇	900,000.00	90.00
2	李志贵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5 月 15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齐勇认缴。2008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齐勇缴纳的第一次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深正一验字[2008]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2 月 10 日，李志贵与韦立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志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立川。2009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志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韦立川。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齐勇第二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深正一验字[2009]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勇	9,900,000.00	99.00
2	韦立川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齐勇将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的 47.25% 股权，以人民币 472.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齐勇出资 5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5%，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25%，韦立川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齐勇	5,175,000.00	51.75
2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4,725,000.00	47.25
3	韦立川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齐勇将持有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的 5.5934% 股权，以人民币 55.934 万元转让给股东韦立川；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吴刚；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游国波；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冯德树；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军；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欧贤华；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涛；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铁旺；将所持公司 4.3956% 股权，以人民币 43.95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4,725,000.00	47.2500
2	齐勇	1,099,180.00	10.9918
3	韦立川	659,340.00	6.5934
4	吴刚	439,560.00	4.3956
5	游国波	439,560.00	4.3956
6	冯德树	439,560.00	4.3956
7	刘军	439,560.00	4.3956
8	王铁旺	439,560.00	4.3956
9	欧贤华	439,560.00	4.3956
10	陈涛	439,560.00	4.3956
11	陈川	439,560.00	4.395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2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由自然人李冬、

方天亮同时以人民币 72.3434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分别取得本公司增资扩股后 3.2946%的股权。本次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144.686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7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1468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 4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4,725,000.00	44.1364
2	齐勇	1,099,180.00	10.2675
3	韦立川	659,340.00	6.1589
4	吴刚	439,560.00	4.106
5	游国波	439,560.00	4.106
6	冯德树	439,560.00	4.106
7	刘军	439,560.00	4.106
8	欧贤华	439,560.00	4.106
9	陈涛	439,560.00	4.106
10	王铁旺	439,560.00	4.106
11	陈川	439,560.00	4.106
12	方天亮	352,700.00	3.2946
13	李冬	352,700.00	3.2946
	合计	10,705,4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同意新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2,320 万元增资，取得公司增资扩股后 9.8176%股权；新股东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580 万元增资，取得公司增资扩股后 2.4544%股权。

本次新增货币资金出资 2,9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49.75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50.2455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4,725,000.00	38.7201
2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198,036.00	9.8176
3	齐勇	1,099,180.00	9.0075
4	韦立川	659,340.00	5.4030
5	吴刚	439,560.00	3.6021
6	游国波	439,560.00	3.6021
7	冯德树	439,560.00	3.6021
8	刘军	439,560.00	3.6021
9	欧贤华	439,560.00	3.6021
10	陈涛	439,560.00	3.6021
11	王铁旺	439,560.00	3.6021
12	陈川	439,560.00	3.6021
13	方天亮	352,700.00	2.8903
14	李冬	352,700.00	2.8903
15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299,509.00	2.4544
	合计	12,202,945.00	100.0000

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27,797,055.00 元按照各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转增完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488,0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8.7201%股权；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3,927,0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9.8176%股权；齐勇出资额 3,603,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9.0075%股权；韦立川出资额 2,161,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5.4030%股权；吴刚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游国波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冯树德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刘军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欧贤华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陈涛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王铁旺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股权；陈川出资额 1,440,84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6021%

股权；方天亮出资额 1,156,12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8903%股权；李冬出资额 1,156,12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8903%股权；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981,76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2.4544%股权。本次新增出资 27,797,055.00 元，全部为前期股东货币资金溢价出资形成，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15,488,040.00	38.7201
2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927,040.00	9.8176
3	齐勇	3,603,000.00	9.0075
4	韦立川	2,161,200.00	5.403
5	吴刚	1,440,840.00	3.6021
6	游国波	1,440,840.00	3.6021
7	冯德树	1,440,840.00	3.6021
8	刘军	1,440,840.00	3.6021
9	欧贤华	1,440,840.00	3.6021
10	陈涛	1,440,840.00	3.6021
11	王铁旺	1,440,840.00	3.6021
12	陈川	1,440,840.00	3.6021
13	方天亮	1,156,120.00	2.8903
14	李冬	1,156,120.00	2.8903
15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981,760.00	2.4544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9、改制为股份公司，第八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6,781,355.14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其余人民币 6,781,355.1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3,232,0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8.7201%；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5,890,5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8176%；齐勇出资额为人民币 5,404,5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0075%；韦立川出资额为人民币 3,241,8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4030%；吴刚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游国波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冯德树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刘军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欧贤华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陈涛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王铁旺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陈川出资额为人民币 2,161,26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6021%；方天亮出资额为人民币 1,734,18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903%；李冬出资额为人民币 1,734,18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8903%；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 1,472,64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4544%。

本次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3,232,060.00	38.7201
2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90,560.00	9.8176
3	齐勇	5,404,500.00	9.0075
4	韦立川	3,241,800.00	5.403
5	吴刚	2,161,260.00	3.6021
6	游国波	2,161,260.00	3.6021
7	冯德树	2,161,260.00	3.6021
8	刘军	2,161,260.00	3.6021
9	欧贤华	2,161,260.00	3.6021
10	陈涛	2,161,260.00	3.6021
11	王铁旺	2,161,260.00	3.6021
12	陈川	2,161,260.00	3.6021
13	方天亮	1,734,180.00	2.8903
14	李冬	1,734,180.00	2.8903
15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72,640.00	2.4544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九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1、首次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第十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4 月 14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55 名激励对象 2,0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赵建建等 155 位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2,092,000.00 元。本次限售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65 号验资报告。

12、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5 月 16 日，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999,992.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生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事项导致了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分配比例由每 10 股转增 15 股变更为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故以公司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合计转增 119,999,992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91,992.00 元。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2017 年 9 月公司授予员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9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贵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492,354 股限制性股票，由 6 位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2,584,346.00

元。本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财务报表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3日批准报出。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收到出资款及实际经营。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英维克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华信众合评估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上海科泰100%股权评估值为33,075.11万元，对应上海科泰95.0987%股权评估值为31,453.99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上海秉鸿、上海格晶协商，上海科泰95.0987%股权作价为31,453.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90.84%，总计28,572.2924万元，按本次股份发行价格22.91元/股计算，

公司应合计发行 12,471,535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16%，总计 2,880.7076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上海科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1	康子工业	27%	89,299,959	80,369,963	3,508,073	90%	8,929,996	10%
2	北京银来	34.4142%	113,821,728	93,944,648	4,100,595	82.54%	19,877,080	17.46%
3	河南秉鸿	13.5570%	44,838,502	44,838,502	1,957,158	100%	-	-
4	上海秉鸿	12.1275%	40,110,565	40,110,565	1,750,788	100%	-	-
5	上海格晶	8%	26,459,246	26,459,246	1,154,921	100%	-	-
	合计	95.0987%	314,530,000	285,722,924	12,471,535	90.84%	28,807,076	9.16%

本次交易前，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 4.901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维克将持有上海科泰 100%的股权，上海科泰将成为英维克的全资子公司。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英维克、本公司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	指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康子工业	指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来	指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秉鸿	指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秉鸿	指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格晶	指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科埃交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其法定代表人为顾雅琴，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其中：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68.00%；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32.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股东出资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博会验字（2003）第 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5 月 2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名称由上海科埃交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5 万美元变

更为 200 万美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36.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68.00%；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出资 64.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32.00%。

2003 年 7 月 2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出 8%股份给上海隆俭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同意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出 7%股份给上海隆俭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同意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出 10%股份给黄天航（境外自然人）；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0%，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股份有限公司 15%，上海隆俭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5%，黄天航（境外自然人）10%。转让出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60.00%；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15.00%；上海隆俭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15.00%；黄天航出资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10.00%。本次出资业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博会验字（2003）17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4 月 2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上海隆俭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份转让给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股份有限公司 15%，黄天航（境外自然人）1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2006 年 9 月 3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新加坡冷气技术（亚太）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股份转让给黄天航；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黄天航（境外自然人）2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2013 年 7 月 9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黄天航将其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新概念温控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新概念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2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新概念温控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黄天航；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黄天航 2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2014 年 5 月 25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公司总投资额由 286 万美元变更为 47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变更为 389 万美元；同意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取的盈余公积转为增加股本，折合美元 66 万；同意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增加股本，折合美元 123 万，同意投资双方将以上转增股本款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即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5% 增资额为 141.74 万美元，黄天航 25% 增资额为 47.25 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91.7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75.00%；

黄天航出资 97.2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 25.00%。本次出资业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4）第 20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7 月 1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意黄天航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转让给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转让后股权所占比例为：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2014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天航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转让给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后，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841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841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841.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1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947 万元，由人民币 284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88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 176.69 万元现金出资；新股东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额 71.41 万元现金出资；新股东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 501.39 万元现金出资；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额 197.51 万元现金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84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5.00%；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1.39 万元，占出资比例 13.2363%；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7.51 万元，占出资比例 5.2141%；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6.69 万元，占出资比例 4.6644%；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1.4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8852%。本次出资业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事诚会师（2014）6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4631%股权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16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1779%股权转让给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3428%股权转让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325.80 万元, 占出资比例 35.00%;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03.61 万元, 占出资比例 34.4142%;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3.54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3.5570%;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59.39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2.127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5.6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4.9013%。

2017 年 9 月 6 日, 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04 万元)以人民币 475.1288 万元(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被转让股权的优先; 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03.61 万元, 占出资比例 34.4142%;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22.7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27.0000%;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3.54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3.5570%;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59.39 万元, 占出资比例 12.1275%;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3.04 万元, 占出资比例 8.000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5.66 万元, 占出资比例 4.9013%。

公司名称: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258 弄 1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巨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05099R

公司行业性质: 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 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6、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 假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事项。

(二)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上海科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三)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公司”的称谓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十四) 固定资产”、“(十七) 无形资产”、“(二十三) 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

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内部单位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社保、住房公积金、退税款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建筑物装修。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

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产品按是否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不需安装以及需要安装的设备。

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到货签收单或出口货物提单后，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不附带安装的销售合同按区域分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①国内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日期发货至客户指定地址并由客户签收，公司在取得到货签收单后确认收入；②国外销售：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在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销售，公司发货后由技术支援部或外请工程安装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书或验收报告，此时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84,449.1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84,449.10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本期无调整金额。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本期金额 65,010.87 元，调减应交税费本期金额 65,010.87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1,877,343.92 元；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16,577,379.7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53,266.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0%、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有限公司	0%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河南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经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RQ-2017-0339。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经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Q-2017-0884，软件企业认定之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42011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8] 13279 号），同意公司享受前项税收优惠。2017 年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42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深圳市龙华区国税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 通 [2018]13337 号受理通知，同意公司享受前项税收优惠。2017 年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核准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龙华区

国税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龙华通[2018]15988号)受理通知,同意公司享受前项税收优惠。2017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074,有效期: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市浦东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于2017年8月10日受理了本公司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号)的规定,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暂减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452,650.52	723,760.40
银行存款	454,820,722.40	447,633,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36,391,792.03	28,562,958.87
合计	491,665,164.95	476,920,039.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612,674.60	298,040.93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6,633,935.48	4,651,584.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57,856.55	23,911,373.99
仲裁冻结款项	5,000,000.00	-
合计	36,391,792.03	28,562,958.8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338,390.96	32,082,210.14
商业承兑汇票	9,917,362.47	17,426,883.57
合计	55,255,753.43	49,509,093.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上海科泰将票据号为 YX20160930-000001 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云链（天津）商业保理公司以票据质押的方式向中信银行贴现融资，出票人为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票面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1 月 9 日将 100 万票据金额进行贴现，2017 年 1 月 17 日将剩余的 100 万金额进行贴现。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543,908.27	-	88,323,275.0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4,867,890.68
合计	64,543,908.27	-	88,323,275.02	4,867,890.68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3-2-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26,502,500.00	2,650,250.00	10.00	可能存在收款风险
合计	26,502,500.00	2,650,250.00	1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82,219,020.77	29,966,198.43	5.15	285,240,084.25	18,221,652.12	6.39
合计	582,219,020.77	29,966,198.43	5.15	285,240,084.25	18,221,652.12	6.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四、（十）。

上述组合中，正常信用风险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440,128,072.83	4,401,280.72	1.00
7-12 个月	66,734,902.17	3,336,745.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6,862,975.00	7,738,025.83	1.53
1 至 2 年	58,438,067.05	11,687,613.42	20.00
2 至 3 年	5,987,779.15	2,395,111.66	40.00
3 至 4 年	5,168,057.19	3,100,834.31	60.00
4 至 5 年	3,587,645.85	2,870,116.68	80.00
5 年以上	2,174,496.53	2,174,496.53	100.00
合计	582,219,020.77	29,966,198.43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13,888,425.72	2,138,884.27	1.00
7-12 个月	35,848,740.18	1,792,437.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9,737,165.90	3,931,321.28	1.57
1 至 2 年	15,427,359.55	3,085,471.91	20.00
2 至 3 年	7,811,917.01	3,124,766.80	40.00
3 至 4 年	9,401,556.71	5,640,934.03	60.00
4 至 5 年	2,114,634.88	1,691,707.90	80.00
5 年以上	747,450.20	747,450.20	100.00
合计	285,240,084.25	18,221,652.12	6.3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241,900.26	8,359,938.0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147,603.95	8,494.75

3、 本期未发生核销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1,467,466.44	8.84	514,674.66
第二名	51,347,399.37	8.82	513,473.99
第三名	23,503,648.00	4.04	235,036.48
第四名	22,208,700.00	3.81	3,757,810.00
第五名	20,182,314.10	3.47	201,823.14
合计	168,709,527.91	28.98	5,222,818.27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6,502,500.00	8.50	2,650,250.00
第二名	16,288,500.00	5.22	162,885.00
第三名	11,704,283.36	3.75	315,863.34
第四名	9,547,960.50	3.06	95,479.61
第五名	9,526,535.00	3.06	95,265.35
合计	73,569,778.86	23.59	3,319,743.3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 15,000 万授信额度协议,在此协议下本公司向银行借款 7,000 万元,由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以本公司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16,109.87	99.53	11,109,703.74	95.21
1 至 2 年	26,148.23	0.28	542,938.09	4.65
2 至 3 年	700.00	0.01	6.82	-
3 年以上	16,749.69	0.18	16,742.89	0.14
合计	9,459,707.79	100.00	11,669,391.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81,113.03	12.49
第二名	746,683.44	7.89
第三名	741,920.68	7.84
第四名	528,861.13	5.59
第五名	471,698.10	4.99
合计	3,670,276.38	38.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442,006.00	20.93
第二名	1,194,174.36	10.23
第三名	1,118,965.40	9.59
第四名	731,584.52	6.27
第五名	561,809.00	4.81
合计	6,048,539.28	51.83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9,121.38	100	62,606.08	0.64	9,666,515.3	9,453,641.83	100.00	46,279.38	0.49	9,407,36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729,121.38	100	62,606.08	0.64	9,666,515.3	9,453,641.83	100.00	46,279.38	0.49	9,407,362.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6,604,442.86	-	-	7,861,774.88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124,678.52	62,606.08	2.00	1,591,866.95	46,279.38	2.91
合计	9,729,121.38	62,606.08	0.64	9,453,641.83	46,279.38	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四、(十)。

上述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款项性质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退税款、代垫社保等。

上述组合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028,682.52	30,286.83	1.00
7-12 个月	11,378.30	568.9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40,060.82	30,855.74	1.01
1 至 2 年	12,763.70	2,552.74	20.00
2 至 3 年	71,094.00	28,437.60	40.00
3 至 4 年	-	-	6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760.00	760.00	100.00
合计	3,124,678.52	62,606.08	2.00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352,732.32	13,527.32	1.00
7-12 个月	126,516.97	6,325.8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79,249.29	19,853.17	1.34
1 至 2 年	106,414.31	21,282.86	20.00
2 至 3 年	500.00	200.00	40.00
3 至 4 年	1,700.00	1,020.00	60.00
4 至 5 年	400.00	320.00	80.00
5 年以上	3,603.35	3,603.35	100.00
合计	1,591,866.95	46,279.38	2.9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3,462.63	23,562.3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77.46	431,856.73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203,757.90	5,454,291.44
员工备用金	2,084,658.82	1,578,032.36
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	-	2,122,732.58
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400,684.96	284,750.86
其他	1,040,019.70	13,834.59
合计	9,729,121.38	9,453,641.8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1,073,634.00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1.0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7-12 个月	10.28	-
新疆华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28	10,000.00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2,500.00	6 个月以内	7.73	-
上海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5,093.84	5 年以上	2.52	-
合计		4,071,227.84		41.85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122,076.81	6 个月以内	22.45	-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987,460.00	6 个月以内, 1-2 年, 3-4 年, 5 年以上	10.45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913,992.80	1 年以内	9.67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施工保证金	281,988.80	7-12 个月, 1-2 年	2.98	-
上海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245,093.84	5 年以上	2.59	-
合计		4,550,612.25		48.14	-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11,875.53	6,629,798.38	50,182,077.15	38,071,502.24	5,383,552.12	32,687,950.12
库存商品	32,967,434.51	2,588,400.64	30,379,033.87	28,036,665.63	1,311,556.95	26,725,108.68
发出商品	85,102,534.51	1,407,495.73	83,695,038.78	57,902,669.93	2,851,685.72	55,050,984.21
委托加工物质	2,747,827.20		2,747,827.20	1,286,256.45	2,202.83	1,284,053.62
半成品	17,838,443.78	189,842.88	17,648,600.90	15,299,716.09	304,339.20	14,995,376.89
合计	195,468,115.53	10,815,537.63	184,652,577.90	140,596,810.34	9,853,336.82	130,743,473.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合并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383,552.12	1,246,246.26	-	-	-	6,629,798.38
库存商品	1,311,556.95	1,766,588.68	-	421.53	489,323.46	2,588,400.64
发出商品	2,851,685.72	1,102,571.11	-	-	2,546,761.10	1,407,495.73
委托加工物质	2,202.83	1,399.81	-	3,602.64	-	
半成品	304,339.20	24,805.00	-	138,386.77	914.55	189,842.88
合计	9,853,336.82	4,141,610.86	-	142,410.94	3,036,999.11	10,815,537.6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20.49	1,655,997.95
预付房租	516,254.18	200,481.76
待抵扣、待认证及待留抵进项税	8,348,121.00	3,480,900.91
理财产品	2,000,000.00	-
合计	10,884,395.67	5,401,735.72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4,427,994.23	11,792,604.29	8,385,314.02	2,493,428.83	27,099,341.37
(2) 本年增加金额	903,098.97	1,299,632.86	1,001,239.02	229,263.77	3,433,234.62
—外购	903,098.97	1,235,530.30	1,001,239.02	229,263.77	3,369,132.06
—在建工程转入	-	64,102.56	-	-	64,102.5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06,145.89	9,563.10	79,988.86	4,926.40	200,624.25
—处置或报废	106,145.89	9,563.10	79,988.86	4,926.40	200,624.25
(4) 2016.12.31	5,224,947.31	13,082,674.05	9,306,564.18	2,717,766.20	30,331,951.74
2. 累计折旧					
(1) 2016.1.1	2,956,112.13	2,829,494.76	3,756,297.75	1,749,490.68	11,291,395.32
(2) 本年增加金额	477,439.11	1,218,725.68	920,250.99	273,594.52	2,890,010.30
—计提	477,439.11	1,218,725.68	920,250.99	273,594.52	2,890,010.30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15,140.72	6,727.71	68,537.12	3,805.09	194,210.64
—处置或报废	115,140.72	6,727.71	68,537.12	3,805.09	194,210.64
(4) 2016.12.31	3,318,410.52	4,041,492.73	4,608,011.62	2,019,280.11	13,987,194.98
3. 减值准备					
(1) 2016.1.1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1,906,536.79	9,041,181.32	4,698,552.56	698,486.09	16,344,756.76
(2) 2016.1.1	1,471,882.10	8,963,109.53	4,629,016.27	743,938.15	15,807,946.05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5,224,947.31	13,082,674.05	9,306,564.18	2,717,766.20	30,331,951.74
(2) 本年增加金额	953,600.47	1,363,481.90	1,147,533.53	632,399.49	4,097,015.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外购	953,600.47	1,363,481.90	1,147,533.53	632,399.49	4,097,015.3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953,471.54	69,514.65	954,412.69	654,737.29	2,632,136.17
—处置或报废	953,471.54	69,514.65	954,412.69	654,737.29	2,632,136.17
(4) 2017.12.31	5,225,076.24	14,376,641.30	9,499,685.02	2,695,428.40	31,796,830.96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3,318,410.52	4,041,492.73	4,608,011.62	2,019,280.11	13,987,194.98
(2) 本年增加金额	583,398.00	1,211,704.36	754,442.21	656,260.67	3,205,805.24
—计提	583,398.00	1,211,704.36	754,442.21	656,260.67	3,205,805.24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931,210.72	10,445.77	796,742.73	640,285.11	2,378,684.33
—处置或报废	931,210.72	10,445.77	796,742.73	640,285.11	2,378,684.33
(4) 2017.12.31	2,970,597.80	5,242,751.32	4,565,711.10	2,035,255.67	14,814,315.89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6.12.31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1) 2017.12.31	2,254,478.44	9,133,889.98	4,933,973.92	660,172.73	16,982,515.07
(2) 2016.12.31	1,906,536.79	9,041,181.32	4,698,552.56	698,486.09	16,344,756.76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	-	-	7,341.88	-	7,341.88
电动空调专用焓差实验室	1,759,600.34	-	1,759,600.34	-	-	-
苏州温控厂房	43,979,196.36	-	43,979,196.36	10,937,235.88	-	10,937,235.88
实验室改造	689,810.63	-	689,810.63	-	-	-
郑州展厅	36,174.76	-	36,174.76	-	-	-
合计	46,464,782.09	-	46,464,782.09	10,944,577.76	-	10,944,577.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含税)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苏州温控厂房 (主体框架)	50,440,000.00	10,937,235.88	33,041,960.48	-	-	43,979,196.36	96.62	95-98	-	-	-	募集资金
合计	50,440,000.00	10,937,235.88	33,041,960.48	-	-	43,979,196.36	/	/	/	/	/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6,921,600.00	165,486.02	13,442,200.00	1,999,931.83	22,529,217.85
(2) 本年增加金额	-	456,326.46	-	1,200.00	457,526.46
—外购	-	456,326.46	-	1,200.00	457,526.4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6.12.31	6,921,600.00	621,812.48	13,442,200.00	2,001,131.83	22,986,744.31
2. 累计摊销					
(1) 2016.1.1	276,864.00	165,486.02	-	867,257.88	1,309,607.90
(2) 本年增加金额	138,432.00	22,504.79	2,444,036.37	635,100.06	3,240,073.22
—计提	138,432.00	22,504.79	2,444,036.37	635,100.06	3,240,073.2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6.12.31	415,296.00	187,990.81	2,444,036.37	1,502,357.94	4,549,681.12
3. 减值准备					
(1) 2016.1.1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6.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6,506,304.00	433,821.67	10,998,163.63	498,773.89	18,437,063.19
(2) 2016.1.1	6,644,736.00	-	13,442,200.00	1,132,673.95	21,219,609.9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6,921,600.00	621,812.48	13,442,200.00	2,001,131.83	22,986,744.31
(2) 本年增加金额	-	1,774,934.73	-	-	1,774,934.73
—外购	-	1,774,934.73	-	-	1,774,934.7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12.31	6,921,600.00	2,396,747.21	13,442,200.00	2,001,131.83	24,761,679.04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415,296.00	187,990.81	2,444,036.37	1,502,357.94	4,549,681.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8,432.00	429,826.63	2,444,036.37	485,436.79	3,497,731.79
—计提	138,432.00	429,826.63	2,444,036.37	485,436.79	3,497,731.79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12.31	553,728.00	617,817.44	4,888,072.74	1,987,794.73	8,047,412.91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6,367,872.00	1,778,929.77	8,554,127.26	13,337.10	16,714,266.13
(2) 2016.12.31	6,506,304.00	433,821.67	10,998,163.63	498,773.89	18,437,063.19

2、 本年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十一)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5,019,170.78	-	-	275,019,170.78
合计	275,019,170.78	-	-	275,019,170.7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75,019,170.78	-	-	275,019,170.78
合计	275,019,170.78	-	-	275,019,170.78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1,463,306.39	461,983.15	805,168.71	-	1,120,120.83
办公室及厂房改造	3,079,830.63	-	957,210.24	-	2,122,620.39
合计	4,543,137.02	461,983.15	1,762,378.95	-	3,242,741.22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1,120,120.83	739,156.89	530,967.00	-	1,328,310.72
办公室及厂房改造	2,122,620.39	103,678.00	975,604.83	-	1,250,693.56
合计	3,242,741.22	842,834.89	1,506,571.83	-	2,579,004.2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856,962.67	7,434,460.51	25,938,195.41	4,479,90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658,372.63	5,198,755.89	44,376,508.67	6,766,762.50
可抵扣亏损	5,634,656.60	845,198.49	253,216.09	63,304.02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确认的费用	35,605,536.52	5,340,830.48	-	-
合计	117,755,528.42	18,819,245.37	70,567,920.17	11,309,970.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926,959.80	3,139,043.97	23,749,349.27	3,562,402.39
合计	20,926,959.80	3,139,043.97	23,749,349.27	3,562,402.39

3、 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76.05	4,831,907.67
可抵扣亏损	5,630,692.18	6,241,281.59
合计	5,645,768.23	11,073,189.26

年份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2018 年	-	-	-
2019 年	480,011.42	6,034.05	-
2020 年	1,899,050.48	554,628.03	-
2021 年	2,303,966.66	3,132,470.53	-
2022 年	947,663.62	2,548,148.98	-
合计	5,630,692.18	6,241,281.59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329,274.58	283,843.35
合计	329,274.58	283,843.35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38,9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115,000,000.00	45,900,000.00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7,032,804.00	79,247,914.00
合计	88,032,804.00	79,647,914.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34,280,805.13	121,648,604.89
1-2 年	4,419,755.25	6,479,683.02
2-3 年	2,595,316.89	669,442.84
3 年以上	867,097.74	654,017.47
合计	242,162,975.01	129,451,748.22

2、 期末数中无超过 1 年未支付的重要款项。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2,937,621.05	50,008,165.34
1-2 年	1,306,658.06	2,128,498.12
2-3 年	126,366.84	120,952.00
3 年以上	343,599.50	223,367.50
合计	24,714,245.45	52,480,982.96

2、 期末数中无超过 1 年未结转的重要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5,668,586.76	92,512,884.57	87,449,210.92	20,732,26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615.80	4,980,308.35	4,990,184.05	155,740.1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834,202.56	97,493,192.92	92,439,394.97	20,888,000.5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0,732,260.41	118,027,651.17	112,874,713.37	25,883,19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740.10	5,695,121.38	5,679,875.78	170,985.7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888,000.51	123,720,772.55	118,554,589.15	26,054,183.9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4,213.72	85,932,891.84	80,888,992.82	20,608,112.74
(2) 职工福利费	-	2,710,740.86	2,710,740.86	-
(3) 社会保险费	71,781.00	1,855,792.16	1,840,655.26	86,91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63.40	1,516,731.13	1,506,832.53	74,162.00
工伤保险费	3,810.90	148,677.63	147,148.83	5,339.70
生育保险费	3,706.70	190,383.40	186,673.90	7,416.20
(4) 住房公积金	29,729.00	1,334,539.31	1,329,307.31	34,96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3.04	678,920.40	679,514.67	2,268.77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	-	-
合计	15,668,586.76	92,512,884.57	87,449,210.92	20,732,260.41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08,112.74	107,933,625.90	102,960,695.23	25,581,043.41
(2) 职工福利费	-	4,851,502.95	4,851,502.95	-
(3) 社会保险费	86,917.90	2,186,951.35	2,180,286.04	93,58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62.00	1,736,255.50	1,731,180.49	79,237.01
工伤保险费	5,339.70	222,982.00	222,316.30	6,005.40
生育保险费	7,416.20	227,713.85	226,789.25	8,340.80
(4) 住房公积金	34,961.00	1,718,217.24	1,713,524.04	39,654.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8.77	813,298.19	812,560.01	3,006.95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	-	522,055.54	356,145.10	165,910.44
合计	20,732,260.41	118,025,651.17	112,874,713.37	25,883,198.2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055.80	4,738,813.51	4,750,545.41	148,323.90
失业保险	5,560.00	241,494.84	239,638.64	7,416.20
合计	165,615.80	4,980,308.35	4,990,184.05	155,740.1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323.90	5,403,092.29	5,384,600.89	166,815.30
失业保险	7,416.20	292,029.09	295,274.89	4,170.40
合计	155,740.10	5,695,121.38	5,679,875.78	170,985.7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820,878.90	1,276,64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154.85	287,615.17
教育费附加	170,572.21	123,263.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50.30	82,175.76
个人所得税	444,377.39	296,835.76
企业所得税	7,416,095.27	4,679,453.64
土地使用税	20,000.00	20,000.00
印花税	42,110.78	-
其他	18,487.00	52,746.70
合计	13,311,426.70	6,818,732.0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模拟备考合并报表下确认的股权收购款	28,807,076.00	28,807,076.00
上市发行费	-	13,396,000.00
预提运费	6,196,722.91	3,435,190.52
押金及保证金	2,405,093.79	177,228.69
其他	7,406,938.51	2,001,094.22
单位往来	20,186,951.27	3,705,579.67
合计	65,002,782.48	51,522,169.10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7,155.34	120,000.00
合计	207,155.34	120,000.0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结转销项税额	23,757,111.04	-
合计	23,757,111.04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售后服务费用	5,931,990.15	2,027,105.79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5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	17,03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1,650,000.00	5,500,000.00	120,000.00	17,03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030,000.00	4,000,000.00	1,705,258.90	19,324,741.1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7,030,000.00	4,000,000.00	1,705,258.90	19,324,741.1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1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50,000.00		-	120,000.00	-	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户外型恒温电池柜产品设计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户外柜直流空调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IT 和通信专用温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2,050,000.00		-	-	-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电动客车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热管理和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集装箱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	-		2,500,000.00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冷链物流车高效冷冻冷藏机组技术的研究开发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50,000.00	-	5,500,000.00	120,000.00	-	17,030,000.00	

负债项目	2016.12.31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930,000.00	-	-	120,000.00	-	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户外型恒温电池柜产品设计	300,000.00	-	-	300,000.00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户外柜直流空调	250,000.00	-	-	250,000.00	-	-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IT 和通信专用温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2,050,000.00	-	-	-	-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电动客车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	-	948,103.56	87,155.34	464,741.1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热管理和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集装箱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家、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6.12.31	企业合并 增加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市科技配套”项目							
电动冷链物流车高 能效冷冻冷藏机组 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低温热 泵关键技术的研发 项目	-	-	4,000,000.00	-	-	4,000,000.00	与资产及收 益相关
合计	17,030,000.00	-	4,000,000.00	1,618,103.56	87,155.34	19,324,741.10	-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	69,571,586.42	-
合计	69,571,586.42	-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532,694.49	588,882,204.58	625,748,630.43	389,738,768.7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12,532,694.49	588,882,204.58	625,748,630.43	389,738,768.77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716.7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01,808.14	2,359,430.33
教育费附加	1,063,184.81	1,145,04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789.90	763,438.88
土地使用税	80,000.00	60,000.01
印花税	743,039.38	223,035.49
其他	16,033.59	38,082.16
合计	4,612,855.82	4,589,751.72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费用	31,477,797.13	23,537,774.90
运费	13,984,900.23	10,492,451.55
差旅费	7,557,791.38	5,697,860.24
业务宣传费	7,500,188.35	5,052,870.20
技术支援部费用	2,355,854.14	2,523,043.11
业务招待费	7,700,576.44	4,850,910.89
办公费	1,531,930.16	2,333,654.45
租赁费	2,591,784.57	2,117,519.09
售后服务费用	13,375,579.67	9,524,459.61
投标费用	1,037,245.51	308,283.28
海外市场拓展费	5,784,443.49	617,941.02
维保、技术服务	5,196,204.62	2,570,876.91
咨询费	5,671,459.83	2,807,090.67
其他	5,884,860.54	3,067,332.71
合计	111,650,616.06	75,502,068.63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薪费用	21,421,910.30	18,749,433.11
研发支出	39,356,925.68	29,823,882.15
租赁费	2,149,283.10	1,932,301.75
资产折旧摊销费	5,788,239.34	5,785,413.32
差旅费	1,183,442.86	1,093,190.25
业务招待费	1,482,314.19	1,252,346.30
车辆使用费	1,175,996.54	1,170,942.41
办公费	4,789,657.49	3,199,754.30
中介机构费用	3,085,335.11	1,684,448.21
股份支付费用	35,605,536.52	-
其他	1,259,784.74	1,933,546.98
合计	117,298,425.87	66,625,258.78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92,750.24	2,066,484.76
减：利息收入	1,805,040.04	332,755.80
汇兑损失	3,351,484.28	-
减：汇兑损益	-	1,881,561.43
其他	407,694.41	752,988.33
合计	3,946,888.89	605,155.86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110,743.88	8,128,085.29
存货跌价损失	3,968,592.21	4,079,745.51
合计	13,079,336.09	12,207,830.8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98,030.93	-
合计	3,098,030.93	-

(三十四)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01,398.84	与收益相关
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1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电动客车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948,103.5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户外型恒温电池柜产品设计	30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户外柜直流空调	250,00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开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补贴	97,39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65,228.00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助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龙华区知识产权资助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补助	9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69,740.8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补贴	1,612.5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77,379.70	/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75.6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42.38	-
合计	-53,266.69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政府补助	3,817,307.06	12,663,089.10
其他	1,621,828.02	1,881,993.29
合计	5,439,135.08	14,545,082.3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681,537.9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补贴--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和 2015 年稳岗补贴	303,395.99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类”资助计划的通知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高认定”项目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补贴	57,087.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资质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季度短期出口补贴	52,182.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107,4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112,573.6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补贴	3,912.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63,089.10	/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著名商标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品牌资助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专利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龙华区品牌和标准化战略资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3,863.06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80,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944.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立工会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17,307.06	/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545.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545.82
对外捐赠	30,000.00	-
其他	2,811,311.69	1,404,621.62
合计	2,841,311.69	1,421,167.4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914,265.61	14,253,659.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09,275.02	-3,233,072.81
合计	13,404,990.59	11,020,586.68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48,485.85	28,562,958.87	承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仲裁冻结
应收账款	26,750,525.17	7,816,957.50	质押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质押
合计	62,599,011.02	37,379,916.37	/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91,616.68	6.5342	63,980,381.71
港币	58,218.26	0.8359	48,664.64
英镑	217,225.45	8.7792	1,907,065.67
澳元	13,065.31	5.0928	66,539.01
欧元	2,132.59	7.8023	16,639.11
应收账款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870,331.34	6.5342	12,221,119.04
澳元	43,448.30	5.0928	221,273.5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179,412.40	0.8359	985,870.83
预付账款			
其中：欧元	15,033.60	7.8023	117,296.66
澳元	50,920.00	5.0928	259,325.3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1,621.29	6.5342	3,016,325.83
英镑	28,348.25	8.7792	248,874.9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6,676.00	6.5342	958,410.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元	83,394.16	5.0928	424,709.78

项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77,553.43	6.9370	33,835,588.14
港币	73,258.30	0.8945	65,530.29
澳元	15,931.57	5.0157	79,907.98
欧元	2,132.59	7.3068	15,582.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72,427.72	6.9370	11,601,631.12
英镑	34,485.00	8.5094	293,446.38
澳元	31,413.00	5.0157	157,558.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50,325.35	6.9370	1,042,806.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元	74,822.99	5.0157	375,289.6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4,030.80	6.9370	999,141.66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36.81	6.9370	123,733.95

项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其中：欧元	15,781.50	7.3068	115,312.26
澳元	1,353.72	5.0157	6,789.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成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外投资，与自然人股东蔡水旺先生合资在深圳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英维克精机”）。英维克精机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持有 75%的股权；自然人蔡水旺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持有 25%的股权。

八、 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99.00	100.00	设立
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安装	100.00	100.00	投资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	51.00	90.00	设立
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	75.00	75.00	设立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河南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2017 年度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2017-12-31 少数 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 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0	595,980.18	-	914,174.1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6-12-31 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 术有限公司	10	161,718.62	-	318,193.9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40,121,210.83	2,187,220.52	142,308,431.35	130,800,386.07	1,000,000.00	131,800,386.0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83,854,245.69	1,211,303.98	85,065,549.67	79,083,610.26	1,000,000.00	80,083,610.26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95,396,583.24	5,640,628.50	5,640,628.50	2,436,358.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96,110,244.35	1,617,186.16	1,617,186.16	4,152,181.6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8.2312	28.2312
齐勇	6.5675	6.5675

齐勇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6.5675%的股份，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4.7987%，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韦立川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欧贤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科泰监事
冯德树	公司监事
方天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晓鸥	公司董事
邢洁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之配偶
钟景华、金立人、肖世练、王向东*1	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永辉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刚、游国波、陈涛、陈川、王铁旺	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科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科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科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科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科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OOLTEK ASIA PACIFIC DTY LTD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农控制的公司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李志强控制的公司
朱学农	上海科泰董事长
顾雅琴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农之配偶、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巨龙	上海科泰总经理
李志强	上海科泰董事、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邓定兵	上海科泰董事
蒲晓东	上海科泰董事
邹晓彦	上海科泰高级管理人员

*1：钟景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式辞职，新聘任独董王向东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OOLTEK ASIA PACIFIC DTY LTD	-	375,289.67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989.68	237,901.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OOLTEK ASIA PACIFIC DTY LTD	266,104.70	146,816.58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	124,444.44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支付 2014 年计提应付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应付利息 124,444.44 元。

- 3、 关联担保情况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00	2015.7.9	2016.7.8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00	2016.7.23	2017.7.22	是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勇	4,150.00	2015.1.30	2016.1.30	是
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3,000.00	2015.8.3	2016.8.2	是
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11	2017.10.10	是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06	2018.12.05	否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3.3	2016.3.3	是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11	2017.3.11	是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2.26	2018.12.26	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00	2015.7.9	2016.7.8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00	2016.7.23	2017.7.22	是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勇	4,150.00	2015.1.30	2016.1.30	是
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3,000.00	2015.8.3	2016.8.2	是
齐勇、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90.00	2016.4.18	2017.4.17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5,000.00	2017.8.21	2018.8.20	否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齐勇、韦立川、吴刚、陈涛	6,000.00	2016.7.23	2017.7.22	是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	10,000.00	2017.9.18	2018.9.17	否
齐勇	3,000.00	2017.12.26	2018.12.2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12.4	2016.12.29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7.5.10	2017.7.20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7.5.12	2017.7.20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0	2017.5.15	2017.7.20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23	2018.1.23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620,000.00	2017.11.3	2018.1.23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17.11.14	2018.1.23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11.23	2018.1.23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7.12.15	2018.1.23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2.22	2018.1.23	/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2,146.75	2017.7.20	出借人提出还款要求 后 7 个工作日内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022.34	2017.7.20	出借人提出还款要求 后 7 个工作日内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5,150.80	2017.7.20	出借人提出还款要求 后 7 个工作日内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已偿还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067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31,444.65	6,923,774.4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OOLTEK ASIA PACIFIC DTY LTD	221,273.50	4,239.00	157,558.18	4,363.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6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COOLTEK ASIA PACIFIC DTY LTD	-	375,289.6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2,146.75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2,022.34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5,150.80	-

十、 股份支付

(一) 本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4,354.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36个月

其他说明：

(1)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董事会同意授予 155 名激励对象 2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价格为 30.26 元。

(2)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492,354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73 元。

(3)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0%、40%、40%，解锁条件为：2017 年-2019 年各年度与 2014-2016 年净利润均值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0%、75%。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相应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100%、100%、8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97,578.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97,578.52

(二)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 的股权（共计 303.04 万股）转让给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价格为 1.567874868 元/股，总价为人民币 475.13 万元。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间接持有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 股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075.10 万元。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170.8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一、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新一代高热密度数据中心制冷节能与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	其他收益
IT 和通信专用温控设备产业化	2,050,000.00	-	/
高效节能电动客车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500,000.00	198,103.56	其他收益
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热管理和环境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0.00	-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高效节能集装箱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00	-	/
龙华新区 2016 年科技创新资金“国家、省、市科技配套”项目	2,500,000.00	-	/
新能源汽车低温热泵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	4,000,000.00	-	/
电动冷链物流车高能效冷冻冷藏机组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0,000.00	-	/
合计	21,300,000.00	318,103.56	/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01,398.84	其他收益
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补助	1,137,000.00	其他收益
高效节能电动客车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75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著名商标补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品牌资助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户外型恒温电池柜产品设计	300,000.00	其他收益
户外柜直流空调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专利奖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分项项目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参展补贴	97,396.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龙华区品牌和标准化战略资助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85,260.04	营业外收入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65,228.00	其他收益
房屋补助	43,2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龙华区知识产权资助	12,500.00	其他收益
软件补助	900.00	其他收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30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18,603.02	营业外收入
税费返还	8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80,5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944.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成立工会奖励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69,740.80	其他收益
专利费补贴	1,612.50	其他收益
重点研发机构补贴	73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139,3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20,215,883.20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8.4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155,060.7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诉讼、行政及仲裁案件

1、专利权诉讼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法院传票，对方诉讼请求：①判令 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所有；②判令本公司承担原告因确认本案专利归属而支出的费用 30 万元；③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艾默生公司已经申请撤诉并已获得深圳中院同意艾默生公司撤诉。

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华市监局”）出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立案通知书》（深市质华市监专处字[2015]第 1 号），决定对艾默生公司投诉本公司侵犯其名下 ZL200730174830.7 号“空调冷凝器（2）”外观设计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调查。艾默生公司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中要求龙华市监局责令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艾默生公司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艾默生公司涉案专利的 CyberMate 系列单风机风冷冷凝器产品，具体产品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CS45P、CS32P。深圳龙华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深市监专处字[2016]龙华 0002 号），决定驳回艾默生公司的全部请求。艾默生公司不服处理结果，以深圳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司系第三人，诉讼请求不涉及本公司的给付义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一审判决驳回艾默生的全部诉讼请求。艾默生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审结。

3、 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提起仲裁案件

根据（2017）深仲受字第 98 号，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特瑞”）以英维克为被申请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佰特瑞主张英维克 2012 年向其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英维克赔偿其损失。佰特瑞的仲裁请求如下：1）裁决英维克承担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给佰特瑞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738.5 万元、佰特瑞为其发履行质保责任所垫付的款项人民币 396.8 万元（计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两项共计金额 人民币 2135.3 万元）及后续损失；2）裁决英维克继续履行未完成的质保责任；3）裁决英维克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及律师费人民币 33 万元。

因佰特瑞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本公司就佰特瑞未支付的货款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反请求如下：1）佰特瑞向英维克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15231.67 元；2）佰特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向英维克支付拖欠货款滞纳金，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人民币 429030.30 元；3）要求佰特瑞向英维克支付本案案件的律师费人民币 350000 元；4）由佰特瑞承担本案件的仲裁受理费、处理费、公证费及英维克因该案发生的其他费用。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 万元。目前正在举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律师认为从双方证据分析，佰特瑞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二） 签订综合融资合同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无抵押的融资额为 7000万元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前海授信（2017）第0006号），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6月9日至2018月6月9日。上述授信额度可在短期贷款、银行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保函4种业务种类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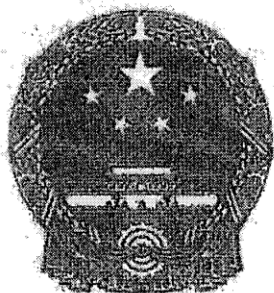


姓 名 崔岩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1-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360119720124152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杨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漳州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176030110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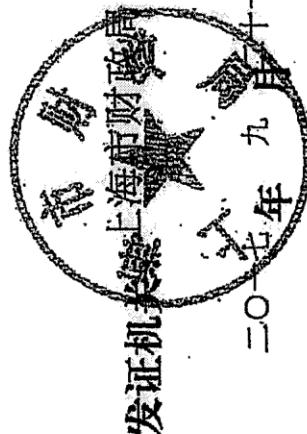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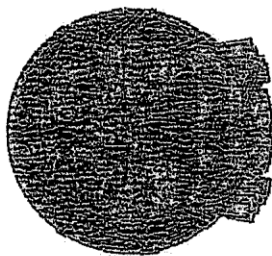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